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潤于婷
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31
電子信箱：yt117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0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 (36082836_11460047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「Canva應用於課程教學」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貴局轉知所屬特教輔導團（高中階段）輔導員或輔導人力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26號函，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辦理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地方縣市政府特教輔導團（高中階段）輔導員。
 - 2、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等輔導人力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5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76vf9d>
 - (三)本研習為線上辦理，詳細網址、課程內容請參照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若對本研習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潤于

婷專案助理。電話：(02) 23113040轉8331，電子郵件：
ytl17@utapei.edu.tw

四、敬請惠予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於安靜場域參與研
習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
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
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
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